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評獎委員會獎學金小組 函

機關地址：(23146)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電話：(02) 8919-5013 焦小姐

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土木環工大樓)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3 評獎學字第 0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學會獎學金設置辦法乙份，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推薦受獎學生乙名，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 依本學會第十六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自 94 年起提供本學會各大學院校團體會員學生獎學金乙名，金額 1 萬 5 仟元。請依本學會獎學金辦法規定請詳附件一，遴選並推薦受獎學生乙名，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將推薦書函復本小組，請寄至 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焦光華小姐收，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另得獎人將獲本學會頒發中英文獎狀，該獎狀對學生申請留學或國內、外就業均有極大幫助，敬請推薦最優學生。
- 三、 獎學金推薦書請詳附件二。

正本：本學會各大專院校團體會員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副本：評獎委員會張主任委員荻薇、本學會秘書處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評獎委員會

獎學金小組召集人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獎學金推薦書

茲依據 貴學會獎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遴選本校
系 年級學生 一名為上述獎學金候選人，該生有關資料如後：

請貼候選人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姓名	中文		身份證 統一編號		年齡	
		英文		聯絡手機		簽章	
	住址			E-mail			
在校 年級 成績	項 別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總 平 均		在校 是否 領有 公費 或其 他獎 學金	
	學 業	平均成績					
		班 排 名			/		
		系 排 名			/		
	操 行						
推薦緣由或其他特殊事蹟 (務請填寫)							
另檢附該生在校學業成績單及操行成績單各乙份，依照規定推薦為 貴會本年度獎學金候選人 此致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校 名) 系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理事長		評獎委員會 主任委員		獎學金小組 召集人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獎學金設置辦法

94年10月19日第16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獎掖後進及紀念土木水利工程界前賢起見，特設置各項獎學金，並制訂本辦法實施。

第二條：本學會各項獎學金包括：

- 一、由本學會提撥經費獎掖後進設置之「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獎學金」。
- 二、為紀念曾養甫先生畢生對我國土木工程建設之偉大貢獻，由其親屬捐贈之基金孳息提供之「曾養甫獎學金」。
- 三、為紀念朱光彩先生畢生對我國土木工程建設之偉大貢獻，由其親屬捐贈之基金孳息提供之「朱光彩獎學金」。
- 四、為紀念侯家源先生畢生對我國土木工程建設之偉大貢獻，由本學會設置之「家源獎學金」。

第三條：本學會由評獎委員會下設獎學金小組辦理本獎學金候選人之審查事宜。

第四條：本獎學金提供本學會團體會員之公私立大學院校土木水利相關學系三年級以上學生申請，名額以每校一名為原則。

第五條：本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年暫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於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接受第四條各學校推薦，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由委員會審查後提請本學會理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獎學金候選人，應具備條件如左：

- 一、現正就學於本辦法第四條所指定之學校學系之在校學生。
- 二、在上述學校目前就讀年級之前一年級學業總平均(兩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列甲等以上者。
- 三、推薦時未接受其他獎學金或獎助金者。

第七條：提名推薦候選本獎學金手續如左：

- 一、由本辦法第四條所指定學校於規定期限內就合於第六條規定之在校學生遴選，檢附填妥之本學會所備推薦書函送本學會。
- 二、推薦書填寫一式乙份(推薦書格式如附件)並附同下列文件：
 1. 申請候選人之最近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貼妥於推薦書上)。
 2. 在上述學校目前就讀年級前一年級之兩學期學業成績單及兩學期操行成績單。
 3. 由學校出具未接受其他獎學金或獎助金之證明文件。
- 三、於本辦法第五條所訂期限前，向本學會推薦。

第八條：本獎學金候選人經本學會理事會決定得獎人名單後一次發給獎學金及中英文獎狀乙紙，並於年會中公開頒獎。

第九條：本獎學金之領受者，其有下列情形發生時，由學校索回其已領之獎學金。

- 一、中途無正常理由而輟學者。
- 二、被學校開除或轉學者。

第十條：本獎學金每年於接受推薦前二個月將本年度所定名額分函本辦法第四條所指定之學校，並於本學會所出版之刊物公告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